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盈利：21,269.38万元
	盈利：25,523.26万元-27,650.1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烟标及彩盒包装订单及执行情况良好。以上因素综合影响，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3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民生证券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19年3月18日起，新增民生证券为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相关项目取得环评、安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材料的生产、锂电池材料及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9]22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同意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宁东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3号）。

宁夏百川新材料相关项目整体产品规模为年产10万吨针状焦、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0万吨磷酸铁、1.5万吨磷酸铁锂、1.5万吨磷酸锰铁锂、3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以及10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利用、5万吨废电极资源化利用、10万吨废N-甲基吡咯烷酮资源化利用、5万吨钴锰催化剂资源化利用。项目产品将分期实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夏百川新材料相关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扩大锂电材料生产，延伸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2019年3月17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打造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扁平化的组织机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对原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1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3500万元-43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比上年同期下降1583.03%-2003.59%，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最终业绩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z0000993&stockCode=000993&announcementId=1205810790&announcementTime=2019-01-30）；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关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珠海华润银行为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9年3月18日起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65，C类005966）

二、重要提示

1、自2019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珠海华润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珠海华润银行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珠海华润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珠海华润银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3. 珠海华润银行保留对产品销售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站：www.crbank.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1346号珠海华润银行大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美医疗，证券代码：002950）于2019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品牌厂商提供OEM业务，外销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92.71%、96.67%和88.84%。外销业务受国家出口政策、出口目的地国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货币汇率以及国际医用敷料市场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外销业务发生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呈现大幅升值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存在下降幅度较大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棉花价格受播种面积、自然产量、库存周期、产地农产品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国际贸易政策和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的风险。2015年棉花价格波动下行，2016年起棉花价格有所反弹，2017年呈现震荡上升的趋势。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聚焦的医用敷料市场，市场竞争参与者众多。虽然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品牌声誉、产品组合及供应体系，公司已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领先优势，但随着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倘若公司无法持续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36,478.86万元、142,409.80万元、163,206.41万元和126,790.42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3%、92.71%、96.67%和88.84%。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汇兑损益分别为3,311.70万元、545.93万元、-1,982.11万元和-214.42万元（负数代表净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与外销收入规模相适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进行风险对冲；同时与主要客户约定，当汇率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时会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但随着公司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公司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公司在采购棉花和外销产品时，签订了棉花期货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主要是为了锁定棉花采购价格和外销产品的结汇价格，规避现货贸易的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规模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若金融衍生产品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3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锦浪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76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999.995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

电话号码：0574-65802608

传真号码：0574-65781606

联系人：张婵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号码：021-23219000

传真号码：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李文杰、孔令海

发行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迪森股份”）创业板公开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迪森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迪森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公开发行的迪森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7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7.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权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迪森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全额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532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评级，迪森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新世纪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18、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处进行。

1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迪森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迪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0、承销方式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了承销团对本次可转债进行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余额包销责任。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19年3月18日 （周一）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3月19日 （周二）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T日 2019年3月20日 （周三）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19年3月21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19年3月22日 （周五）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前按时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T+3日 2019年3月25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19年3月26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T+5日 2019年3月27日 （周三）	可转债登记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冶联二路5号

联系电话：020-8226 9201

联系人：郑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号

联系电话：010-5902 6619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 00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877,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85%

●本次的解除限售对象为黄友荣、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1,877,394股，该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黄友荣、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分别认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15,938,697股、15,938,697股。上述股份登记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3日，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黄友荣、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永安林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永安林业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或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或本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所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黄友荣、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已履行。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黄友荣、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向瀚叶财富、黄友荣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瀚叶财富、黄友荣所持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3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3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877,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8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友荣	002891552 2	15,938,697	15,938,697	14.04%	7.01%	4.67426%
2	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0800275454	15,938,697	15,938,697	14.04%	7.01%	4.67426%
合计			31,877,394	31,877,394	28.08%	14.02%	9.3485%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40,988,702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113,524,101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227,464,601股。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24,101	33.29%	-31,877,394	81,646,707	23.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464,601	66.71%	+31,877,394	259,341,995	76.06%
三、股份总数	340,988,702	100%	0	340,988,702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巨